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7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9月15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運動設施科

盧律全、陳紅瑄、鄭行越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21-2、110-22-3、111-1-2、111-1-3、111-7-2、111-8-3、111-11-3、111-14-3、111-15-3、111-16-2、111-15-6等11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有關地下通廊西側保留空間之後續使用規劃，應先行釐清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使用用途，再行評估後續採自營或委外經營之優劣點，並依使用需求規劃動線管制及進行裝修等事宜。

(二)有關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案之審查作業請積極趕辦，並預為安排召開第2次審查會。另韋建華委員雖已非「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長，惟考量其係經本局簽報市長同意以學者專家之個人身分擔任委員，若無爭議行為舉止暫無須更動。

(三)請就試營運計畫部分再與遠雄巨蛋公司溝通，以活動參與人數為5,000人、1萬人、2萬人之設定情境，重點檢視試營運期間人潮行進動線指引、交通疏運計畫，以降低對周邊交通之衝擊。

- (四)鑑於捷運隧道修復補強工程之執行進度已另於每周協調工作會議中列管關注，爰同意案號111-10-2解除列管，爾後如有特殊情況，再行提會報告說明。
- (五)考量大巨蛋體育館目前尚未完工，有關其座椅設計及顏色是否影響打擊者對飛球之判斷，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俟人工草坪鋪設完成、燈具設置完成、座椅保護措施拆除後，再研議邀請中職、棒協專家進行會勘，提供意見，案號111-14-3、111-15-6先行解除列管。
- (六)考量籌備處已就遠雄巨蛋公司提報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免設機械排煙設備審查案妥為回應議員詢問事項，並排定於9月19日向市長報告，爰同意案號111-16-1於前揭市長室會議後解除列管。
- (七)涉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審查案之列管案件111-10-1、111-11-2、111-13-2、111-15-2及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之列管案件110-23-6、111-3-1、111-5-4、111-5-5、111-6-2、111-12-3等10案，已完成列管事項之辦理進度，爰同意解除列管。
- (八)本籌備處111年第18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2時5分